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7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7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唐山中學校校刊編輯委員會 編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一覽(二)

唐山中學校校刊編輯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七一九冊目錄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一覽(二) 唐山中學校校刊編輯委員會編 唐山中學校校刊

編輯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

河北省立河間初級中學一覽 河北省立河間初級中學校校刊編輯委員會編 河北省立

河間初級中學,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四三

各項簡章

第一章 雙週社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雙週社本社刊物簡稱為『唐中雙週』

第二條 宗旨 本刊以披露校間發表思想增進師生合作精神以期教學相長切磋進善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社由全體教職員及各班會學科委員出版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職員 本社設主任一人總理本社一切事宜並設編輯經理二部分掌編輯繕錄校對及印

刷發行保管等事宜

編輯部 設總編輯員五人凡本校教職員及各班會學科委員均得為編輯員但各科教員

兼負指導修正之責

經理部 由教務事務兩課及學生之出版委員會共同經理之

第五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任

第六條 經費 本社所用印刷費由學校担任

第七條 刊物內容 本雙週內容分論說校間科學文藝附載等五欄

第八條 出版期 本社刊物每二週出刊一次

第九條 投稿規則 另訂之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項簡章

第二章 小新聞社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小新聞社本社刊物簡稱『唐中小新聞』

第二條 宗旨 以師生共同研討促進學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社由本校師生共同組織之設編輯經理二部

第四條 職員 本社設社長一人總理本社一切事務

編輯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分掌編輯繕錄事宜

經理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分掌揭帖保管事宜

第五條 任期 本社職員均由社員公推任期一學期

第六條 經費 本社所用印刷費暫由學校供給

第七條 刊物內容 分校聞 社聞 科學 文藝四欄

第八條 刊期 本社小新聞每日出刊一張於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

第九條 投稿規則 另訂之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章 各班班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改進學生團體生活訓練組織能力培養服務精神為目的

第二條 各班學生皆爲各該班班會會員

第三條 各班會由各班學生公舉委員六人依據學生之興趣與需要分負推行各班班會一切事務其職責如左

1. 學術委員 會同本校各科教員負提倡學術研究課外閱讀及討論各項學科學習方法等問題之責任

2. 衛生委員 會同本校校醫負本班衛生設施及同學健康改進事項之責任

3. 體育委員 會同本校體育主任負組織本班各種體育競賽隊提倡各隊練習與參加各種班際體育比賽之責任

4. 出版委員 會同本校雙週社及小新聞社向同學徵稿及負編輯本班「班刊」之責任

5. 庶務委員 會同本校事務主任負採購物品及保護公物之責任

6. 游藝委員 會同本校文藝教員負本班排演各種游藝及協助組織全校游藝會之責任

第四條 各委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爲限不得連任

第五條 各班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一、各班學術衛生體育出版庶務游藝等委員會合組爲各該班之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各委員互選充當之

各項簡章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依據第三條之規定進行之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負招開班會及委員會議之責任但對外無代表本班班會之權

第七條 各班會設指導員一人由校長就各班任課之教員或訓育方面之職員聘請充任之

第八條 班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

第九條 各班委員會除各班例會外每四週開聯席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招開臨時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訓育會議修正之

第四章 學生自治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參照中央頒布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學生在學校以內自治生活之能力並促進德智羣體四育之

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學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最高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在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大會

第七條 各班班會委員會成立時同時各班委員即聯合組織為聯席委員會即學生自治會之代表

大會

第八條

各班委員會之主席聯合組織爲主席團開會時論流主席各班委員會之書記隨主席團辦理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學術交際衛生遊藝各股總務股內設文書庶務會計三部

第十條

各股代表會議由各班委員會相同各股之委員聯合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股代表會議委員互選本股主席書記各一人

第十二條

代表委員會之職責除總務股外其他與班會委員會之職權相同

第十三條

各股代表會議之職責與在班會內所負之職責相同惟其責任皆關係於學生自治會之全體

第十四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主席團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每四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主席團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各股代表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本股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本股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經費以會員會費（每人一角）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須經全體大會表決方得修正之

第五章 校友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校友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聯絡情感砥礪學行改進學校生活發揚良善校風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四種

一、現任教職員

二、退任教職員

三、現在學生

四、離校學生

第四條 會務組織 本會暫設以下三部

1. 游藝部——掌理迎新舊校友游藝會事項

2. 文書部——掌理校友往來通信事項

3. 總務部——掌理庶務會計事項

第五條 職員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由校長担任）執行委員九人由各班會主席充之監察委員三人由各班會指導員中推選之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中選舉兼任每部設幹事三人由各班會委員中選之由各部長監察委員一人（互選或輪流）合組主席團輪流担任主席

第六條 職務

1. 監察委員會監察會款會務

2. 執行委員會執行大會議決案及一切會務

3. 部長及幹事各辦理本部應管事項

第七條 會期

1. 常年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重五雙十舉行）

2. 臨時大會遇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二以上會員請求得由主席團召集之

3.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每學期各開會二次討論各部應行各事項（由主席團召集之）遇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或執監聯席會

第八條 會費

在校學生每學期各納一角致職員及離校教職員同學得自由捐納

第九條 任期

本會全體職員任期均為半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附則

1. 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2. 校外各地校友如在同地有五人以上者得組織校友分會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監聯席會議修正之

第六章 學生炊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司同學炊食事宜

第二條 本校同學凡在校內食堂用膳者皆爲會員

第三條 凡住校同學除因宗教關係外必須入伙

第四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

第五條 全體大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由各班住校同學每班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但第二學期中凡本學期畢業各班免選

代表其餘各班應選代表二人

第七條 本會分經理及監察兩組兩組人數經理組佔四分之三監察組佔四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月到期改選不得連任人數太少之班級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理組委員之職掌如下

1. 購買米麪菜蔬煤炭等

2. 支配飯食

3. 銀錢出納賬目結算

4. 米麪出納

5. 飯食衛生

6. 考核廚房工友工作之勤惰

7. 接受會員建議討論並決定之

8. 向學校有所陳述之事項

9. 關於本會其他事項

第十條 由委員全體公選主席一人負招集開會之責

第十一條 監察組由各委員互選組長一人負招集開會之責本會之職務如下

1. 審核銀錢賬目出納

2. 接受會員建議討論並決定之

3. 考查廚房及食堂之清潔

4. 商同經理組改良關於本會各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監察兩組會議議案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同意方得施行

第十三條 經理監察兩組均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得招集臨時會

第十四條 本會自學期開始之日（或前一日）起出入賬目五日作一小結束按日推算每足一月作

一總結束

第十五條 每月賬目結清之後須經經理組組員在賬簿上簽名方能移交後任

第十六條 本會自開伙之日算起每五日作一清算單位吃飯一次者作一日計算吃飯一日者作五日計算在相連兩個單位之首尾吃飯兩日者作兩個單位計算但開學之初第一次入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臨時短期退伙者須繕寫起止日期由本人簽名交本會委員存查

第十八條 凡因病臨時短期退伙者必須有家長函件或校醫之證明

第十九條 各會員於每月開伙之始即須交納飯費其款由本校會計處代為收管每過半月不交飯費者由經理組員商同訓育課催索

第二十條 每人每月應交飯費若干臨時酌定吃午餐者按五分之三比例納費月終結賬時由經理組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廚房用具由學校購買倘有故意損毀及傷損太多時即改歸本會自備

第二十二條 如有因病不能入飯廳者可送飯至寢室但本人須先向本會委員領取送飯憑單經經理組員簽名及訓育課蓋章後方能令廚房照辦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監聯席委員會提議修正之

各種表簿